

# 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共 9 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事中事后核查方式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	吉林省地方性法规				
1	场地证明材料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28 号）《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32 号）相关规定			广播电视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重点抽查与“双随机”相结合监管	
2	民族成份变更书面申请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令 第 2 号）相关规定				县级民族事务部门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或街道	重点抽查与“双随机”相结合监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事中事后核查方式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	吉林省地方性法规				
3	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已婚的提供）等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4号）相关规定			税务部门	医疗机构、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	进行事后抽查，请公安机关、民政部门等部门协助复核有关信息	
4	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棚户区被征收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申报享受减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4号）相关规定			税务部门	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	进行事后抽查，请自然资源部门协助复核有关信息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的办学许可证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教育机构，其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教学的，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4号）相关规定			税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事后全部核查，要求纳税人在承诺的期限内补充提供办学许可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事中事后核查方式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	吉林省地方性法规				
6	分支机构审计报告	企业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号) 相关规定			税务部门	具有资质的机构	纳入日常监管,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核查	
7	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证明或有关审计报告	企业申报享受税收饶让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号) 相关规定			税务部门	具有资质的机构	纳入日常监管,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核查	
8	企业股权变更事项证明	非居民企业办理股权转让申报特殊性税务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重点抽查与“双随机”相结合监管	
9	银行资信证明	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前项目登记核准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银行部门	函询或信息共享	